# 无线控制器和数据中心交换机运维项目招标文件

一、为满足临床科室需求，医学装备处拟对无线控制器和数据中心交换机运维项目进行院内招标采购，采购项目内容及招标参数及维保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如下:

1.1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 1 | 无线控制器一 | AIR-CT5508-500-K9 | 2 |
| 2 | 无线控制器二 | AIR-CT5508-12-K9 | 1 |
| 3 | 数据中心交换机一 | N5K-C5596UP-FA | 2 |
| 4 | 数据中心交换机二 | N2K-C2248TF-1GE | 8 |

1.2维保服务内容：

（1）购买两台CISCO AIR-CT5508-500-K9无线控制器一年的每周7日、每日24小时、备件在4小时内到达的思科原厂保修服务；

（2）购买一台CISCO AIR-CT5508-12-K9无线控制器一年的每周7日、每日24小时、备件在4小时内到达的思科原厂保修服务；

（3）购买两台CISCO N5K-C5596UP-FA数据中心交换机一年的每周7日、每日24小时、备件在4小时内到达的思科原厂保修服务；

（4）购买八台CISCO N2K-C2248TF-1GE数据中心交换机一年的每周7日、每日24小时、备件在4小时内到达的思科原厂保修服务。

1.3维保设备巡检内容：

（1）设备运行日志的监控，设备内存、硬件负载、端口运行状态检查；

（2）设备运行状态信息记录、汇总；

（3）发现故障后10分钟内通报相关人员。

1.4维保设备故障响应及处理：

（1）工程师响应并处理维保设备的故障，并在30分钟内进行处理；

（2）维保设备故障响应、处理与记录；

（3）按照公司的故障处理流程，升级操作与汇报；

（4）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记录故障处理过程、解决问题。

1.5维保工程师及工作要求：

（1）正常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的上午8:00-下午17:00，法定节假日正常休息，夜间可采用电话或远程方式；

（2）提供7\*24小时响应和技术支持，非驻场项目需承诺4小时内工程师到现场解决故障，要求故障当天解决，保证每月系统非计划停机时间＜45分钟；

（3）乙方需按时提供项目进展的周/月/季报，并在验收时打印，由项目经理和用户签字确认，作为本年度运维的工作量。

1.6维保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为一年。

1.7合同签订起一年

1.8预算：36.6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2.若投标人不是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或[代理](http://expo.pharmnet.com.cn/agent_product/)商出具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

3.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及具备供货保障能力。

4.投标人在参加本项招标采购活动的最近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5.投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用户所在地的售后服务。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人必须提供已有同类产品的用户名单。

三、我院自行组织采购，院内公开招标。现邀请有兴趣的投标人就上述项目提交投标，请投标公司于开会前将公司资质交给医院联系人进行资质审核。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包括生产厂商资质、代理商资质、授权、产品资质、售后服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单、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附法人及投标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并签名）、投标公司信用查询证明，北京三甲医院近三年业绩（合同和发票复印件）等。以上文件需加盖公章，文件一正四副共五份需胶封、密封。注：投标人可以投一个包或多个包，但不允许拆包投标，即投标人必须对每个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给予报价，并以包为单位分别独立装订投标文件。每包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开装订成册。

2.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2021年8月19日8：00（北京时间），眼视光中心二层第九会议室。

3.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8月19日 8：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4.开标时间： 2021年8月19日8:30（北京时间）。

5.联系人：李老师88325063

五、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采购评分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评分类别** | **评价名称** | **分值** | **投标人** | | |
|  |  |  |
| **价格评分** | **投标价** |  |  |  |  |
| **小微企业优惠率** |  |  |  |  |
| **评标价** |  |  |  |  |
| **1、价格分** | **30** |  |  |  |
| **技术/服务**  **评分** | **2、技术响应（一个负偏离扣2分，正偏离不加分）** | **50** |  |  |  |
| **履约能力**  **评分** | **3、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一份合同2分，超过五份不加分）** | **10** |  |  |  |
| **服务评分** | **4、服务承诺（免费进行软件功能新增或改造）** | **10** |  |  |  |
|  | **合计** | **100** |  |  |  |
| **基准价=** |  |  |  |  |  |
| 评委签字：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六、合同（合同以实际为准）及廉洁模板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合同**

甲 方：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1号

法人代表： 姜保国 邮 编：100044

电 话： 010-88325822 传 真： 010-68333362

乙 方： ×××××公司

地 址：

法人代表：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税务登记号 ：

开 户 行： 帐 号：

**签约地点：北京**

**×××合同正文**

经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 的商务谈判，双方依照自愿平等原则，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l)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委托事项内容**

1.1双方约定，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 。

1.2本合同自 起生效，至 终止。

1.3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履行地点为 。

1.4项目主要内容及交付物（附件）

**二、服务费用**

2.1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 元整；小写： 元整。

2.2价格明细表：

2.3支付方式：由乙方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甲方审核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1.2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3.1.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及验收。

3.1.4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3.1.5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的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

3.1.6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3.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 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相应材料及便利条件。

3.2.2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3.2.3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2.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3.2.5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其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质量管理**

4.1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技术队伍的稳定。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4.2考核周期服务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按以下时间进行服务质量考核：■月 □季□年

4.3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4.4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

**五、知识产权**

5.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认可，擅自使用或连接侵犯第三方专利或著作权的设备、软件、程序代码等，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4如果甲方在合同期间，使用或侵犯第三方专利或著作权的设备、软件、程序代码等，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是，乙方须进行监控和及时的提醒，如果由于乙方监控不力，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5.5乙方在执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利用甲方软件、硬件系统等各种IT资源的基础上新开发的软件、产品、流程、系统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用于对非甲方同意或认可的第三方的业务。

**六、保密义务**

6.1乙方不得向乙方内部无关人员及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任何信息。

6.2甲乙双方均保证不向内部无关人员及任何第三方透漏本合同任意条款内容。

6.3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6.4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仍应保护对方的秘密，尊重并保证不侵犯对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七、变更**

7.1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7.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守约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赔偿**

8.1 一方因过错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对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一般不超过合同规定的付款金额。但对于人身伤害或有形资产的损坏所造成的损失，此规定限额不适用，需视实际损失情况而定。

8.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乙方可以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如逾期未付，每延期一日，乙方保留向甲方要求按当期应付合同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的权利，或双方协商解决。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8.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拒绝执行合同规定项目或约定，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8.5 当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后，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取法律程序向本合同履行所在地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端。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国家政策变动等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10.2 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可免予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11.2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终止**

12.1 合同期限届满，该合同自动终止。

12.2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12.3 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另一方书面的通知30天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守约方可以终止合同。

12.4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三、附则**

13.1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3.2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期限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13.3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

13.4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盖章) 乙方：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1号 地址：

日期: 日期：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甲 方：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乙 方：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负责该项目招标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中相关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后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乙方指定企业销售代表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结束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1号　　 地址：

电话：　010-88326666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